

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
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概况.....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概况

1. 招标条件

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项目已由 汕龙发复[2019]7 号 立项核准，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及内容：修缮蓬沙书院讲堂的楠片、屋面瓦片、檐口重铺、正脊、排山脊、墙面、梁头及斗拱及西伙巷、西厢房的屋面楠片、师院瓦片、木门窗、木屏门、铺设水泥地面、增补梁头及斗拱等，讲堂建筑面积227.14平方米，西厢房及西伙巷建筑面积257.49平方米。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建设内容。

2.3 项目投资：项目预算总投资 4168770.29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888628.83 元。

2.4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林厝村蓬沙书院。

2.5 建设工期：180 天。

2.6 承包方式：专业工程承包、单价合同承包。

2.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为综合类或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②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1332270912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754-87290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13322709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754-87290928 电子邮箱：2998551621@qq.com
1.1.4	项目名称	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林厝村蓬沙书院。
1.1.6	工程规模及内容	见第一章招标概况 2.1 条
1.1.7	项目立项批文	汕龙发复[2019]7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①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为综合类或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p> <p>②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疑。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888628.8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7062.90元,暂估价336000.00元,暂列金额183219.75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投标报价,合同调价和最终结算价计算如下: 结算时,结算单价采用财政局审核通过本工程预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人工、材料按预算造价财审的材料单价对应季度算术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招标人与中标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结算建安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的形式</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RMB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投标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时递交，否则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转入银行帐号为：</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账号：9550880004679000219001106</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p> <p>（注：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蓬沙书院”，以便查询）。</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商务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各一份），一起包封为 1 包。</p> <p>技术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p> <p>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和 U 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装订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 2 包，分别为： 商务文件 1 册（A4 幅面装订）； 技术文件 1 册（A4 幅面装订）。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工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资料原件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5.1.2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下资料之一：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复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总暂定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概况、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2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3		<p>9.3.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3.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不设报名、招标会、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2)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3)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立项批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

系。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概况；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及以下资料之一：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复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③投标人承诺函。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如**投标保函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开标时递交**）；

(5) 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且原件核查，不具备的可不提供，但该评分项不得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方案；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部分：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和 U 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金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

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

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1.2 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资料，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书少于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1.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部分： <u>8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率, 如有效报价投标人少于 5 家投标单位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1)	商务技术 80 分	文化工艺	(18 分)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本企业建筑工艺 (或技艺) 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获得省级或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9 分; 获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6 分; 获得区级或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 3 分。 备注: 以上可累计加分, 最高得 18 分, 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 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企业资质	(2 分)	投标人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 1 分;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得 1 分。 注: 须提供对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须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不计分。
		企业经验	(1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承担过中标价 380 万元以上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得 10 分。 备注: 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原件核对, 否则不计分。
		项目人员	(8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必须具备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 得 8 分。 注: 须提供该人员对应证书及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 1 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核对, 否则不计分。
		施工方案	(42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投标方案中对该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的描述, 是否先进合理, 是否清晰理解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是否把握准确, 技术措施是否能够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等指标综合考量,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优: 8-10; 良: 4-7; 差: 0-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整, 职责是否分明; 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指标综合考量,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优：6-8；良：3-5；差：0-2。</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优：6-8；良：3-5；差：0-2。</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优：6-8；良：3-5；差：0-2。</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完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技术及管理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优：6-8；良：3-5；差：0-2。</p>
2.2.3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0.5×100； 当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0.25×100。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p>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除外），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p> <p>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10) 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规定的。

(11) 刻入光盘或 U 盘所示内容与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3) 投标人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用于构成双方合同关系的依据,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或有

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 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_____。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____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项目负责人：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_____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_____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_____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_____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_____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_____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8、工程担保及支付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0-10%):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时。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同时将履约保证函、支付担保函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招标人在接受中标人履约担保函的同时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 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_____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_____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_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_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_____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_____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 / _____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_____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5）配套项目为 2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
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
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分中标人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此类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详细开列，费用包干闭口。

2.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3.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措施项目费中计列，所有便道费用均包干使用。

6.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 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中标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用中计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 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 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目标控制。

2、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建安造价。

(二) 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 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

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三、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四、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 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

项行政许可的条件》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

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五、国家法律、建设标准、规范等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本地建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有关国家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施工验收规范：

2.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2.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2.7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2.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2.9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2.10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2.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2.1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2.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2.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2.15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3、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 3.1 国务院《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3.2 国务院《关于技术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0/4.28执行）
- 3.3 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B80-91
- 3.4 建设部《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2001
- 3.5 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B46-2005
- 3.6 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技术规范》JGB59-99
- 3.7 建设部13号令《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3.8 建设部15号令《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

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
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47062.90 元，暂估价 336000.00 元，暂列金额 183219.75 元），工期 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 _____，参加本次投标。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明白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签订条件。

6、我方在此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无实质性改变。

7、如果我方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反面)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三、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汕头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六）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 （七）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反，同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如投标保函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开标时递交）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称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 工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份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注意：	该回执一式二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